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周志超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(或其代表)共 3 位,代表股份 2560 万股,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,56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周志超、政彩琴、周志斌为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，贷款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该担保为有偿担保，担保费用为 6 万元人民币。并由公司关联方：周志超、政彩琴、周志斌为贷款提供反担保，该担保为无偿担保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中，股东周志超、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周志超之兄周志斌控制的企业)以及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周志超实际控制的企业)均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。鉴于此，前述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